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內，載述各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應不少於1,5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澄清不慎出現手文之誤，即上述數字應為「1,000,000港元」，而非「1,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